

证券代码：600090

证券简称：*ST 济堂

公告编号：2020-076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，持有 4.53%股份的股东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。董事会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一、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世建金”）根据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发布的公告，因工作变动需要，李青辞任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，魏军桥辞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公司拟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青、魏军桥辞职后空缺的董事席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另外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盛世建金作为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现正式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如下临时提案：

- 1、《关于提名仇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提名胡珍全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二、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审核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股东盛世建金发来的《提案函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核实，盛世建金持有公司 4.53%股份，属于持有 3%以上股份股东，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；议案 1《关于提名仇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议案 2《关于提名胡珍全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。

董事会同意将议案 1《关于提名仇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议案 2《关于提名胡珍全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仇雷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7 年 10 月出生，学士学位。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，就职于北京安邦咨询公司，担任研究部证券分析员；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，就职于国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金融部主管/金融部投资总监；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，就职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资本管理部经理；2012 年 2 月至今，就职于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监。

仇雷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仇雷先生未持有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胡珍全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9 年 11 月出生，硕士学位。2010 年 3 月至今，就职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2015 年担任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至今。

胡珍全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胡珍全先生未持有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